

## 回 條

致：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

### 2020/21學年貸款申請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院校名稱： \_\_\_\_\_

就讀課程名稱： \_\_\_\_\_

最高貸款總額： 港幣 \_\_\_\_\_ 元

申請人\*破產/「個人自願安排」生效日期： \_\_\_\_\_

### 彌償人聲明

本人 \_\_\_\_\_ [彌償人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彌償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確認知悉上述申請人是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

本人知悉上述申請人於\*破產/「個人自願安排」生效日期後簽署「貸款計劃」申請的「承諾書(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ENLS142C(2020)]。因此，本人知悉儘管申請人現時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申請人仍有責任全數償還上述「貸款計劃」貸款的尚欠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所有追討費用及開支(統稱「債項」)。本人知悉並同意，本人須就債項負上法律責任，猶如我是主要債務人。

本人確認本人於決定就上述「貸款計劃」貸款作彌償人時已經考慮申請人的上述財政狀況。本人亦同意並明白作為彌償人的義務、責任及風險，以及本人擁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在經本人考慮後，本人願意擔任是次申請的彌償人。

本人確認本人已細閱及完全明白：

- (一) 2020/21 學年的「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ENLS 140C(2020)][包括當中第 14 段有關在還款期開始前或於還款期內提前償還任何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不管是全數清還或是清還部分) 的權利]；及
- (二)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署 2020/21 學年「貸款計劃」的「彌償契據」[ENLS 143C(2020)] (包括當中第 3 至 9 段有關彌償人就債項向特區政府負上的法律責任)。

此彌償人聲明書的內容已由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職員解釋，並由本人在「學資處」職員面前簽署及交付作實：

學資處職員姓名：_____	彌償人姓名^：_____
學資處職員職位：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_____
學資處職員簽署：_____	彌償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依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姓名的次序填寫。